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965,408 股新股，发行价 8.8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87.4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874,898.5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 第 010120 号）审验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23.8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323.8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68 万元。

公司 2018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07.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23.8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800.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36.8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381225	1223.62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0122000103000018723	8298.93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6-096085-016	29,277.95
合计			38,800.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为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29）。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4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11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1 天	6,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是	59.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66 号收益凭证	166 天	20,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是	436.6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8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6,542.73	6,542.73	0.00	5,323.80	81.37	—	—	—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58.96	8,158.96	0.00	0.00	0.00	—	0.00	—	是
3.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否	28,485.80	28,485.80	0.00	0.00	0.00	—	0.00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87.49	43,187.49	0.00	5,323.80	—	—	0.00	—	—
合计		43,187.49	43,187.49	0.00	5,323.8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拟实施地为北京市通州区果园街道，属于北京市副中心核心区域，本项目将依据北京市副中心的总体规划进行调整，项目正在论证调整中； 2、渠道品牌建设项目：盒马鲜生、京东便利店等电商线下体验店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布局，与本项目拟在大中城市布局展示店和体验店形成直接竞争，项目经济可行性大幅降低，项目正在论证调整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因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均处于论证调整阶段，公司将积极研究，尽快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